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曾建豪律師

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婚約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A 0 2給付A 0 1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A 0 1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A 0 1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A 0 1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A 0 1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8日訂婚，伊因而支付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8萬4,600元。兩造原擬於同年8月9日婚宴辦畢後，於翌（10）日辦理結婚登記。婚宴當日男女雙方各自收受禮金後，對造上訴人A 0 2及其家人表示應由伊自親友收受禮金支付婚宴尾款，因與兩造協議由伊前交付A 0 240萬元（附表一編號5）之款項支付不符，伊因而拒絕支付，詎A 0 2處理婚宴尾款後，拒絕辦理結婚登記，並要伊搬離兩造共同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4居所（下稱系爭居所），故違結婚期約，可認有解除婚約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於A 0 2，伊乃於110年8月19日向A 0 2為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又兩造婚約之解除，伊並無過失，自得依民法第977條第1、2項或第978條、第979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A 0 2賠償伊所受財產損害68萬4,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

01 元。另附表一編號1、5所示款項為履行婚約所為之贈與，伊
02 解除婚約後，亦得依民法第979條之1或第179條之規定，擇
03 一請求A O 2返還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A O 2給付
04 78萬4,600元本息之判決。

05 二、A O 2則以：兩造因新冠肺炎疫情發生，為保留婚假而協議
06 延後辦理結婚登記，並無婚宴翌日即辦理登記之約定，故伊
07 無故違結婚期約。又A O 1於婚宴後未陪同伊歸寧，且不避
08 諱於同事間表示兩造已分手，要將伊自系爭居所趕離，伊雖
09 欲重建兩造關係，仍禁不起A O 1動輒挑剔、爭執之行為，
10 兩造感情乃消磨殆盡無法維持，嗣於109年12月16日合意解
11 除婚約，退步言之，亦於110年1月10日、同年3月8日已合意
12 解除婚約，A O 1不得依民法第977條規定請求賠償財產或
13 非財產上損害。A O 1對於兩造婚約之解除，非無過失，亦
14 不得依民法第978條、第979條第1項規定請求。附表一編號
15 1、5款項，係出於社會禮俗與婚禮儀式、過程中之花費支
16 出，非A O 1贈與伊之財物，伊亦未受有利益，A O 1依民
17 法第979條之1、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為無理由。倘認A O
18 1之請求有理由，A O 1所收之禮金44萬1,400元應扣除，
19 且伊支出有附表二編號1至12之款項，對A O 1有民法第977
20 條第1項、第978條、第979條、第979條之1及第179條之債
21 權，並對A O 1有附表二編號13至17之借款債權，均得以之
22 與A O 1之請求為抵銷。縱認伊應返還受贈物，應僅為女用
23 戒指及手錶，非返還金錢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判命A O 2給付A O 17萬5,250元（即附表一編號1之1
25 0萬元扣除喜餅費用2萬4,750元）本息，駁回A O 1其餘之
26 訴。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27 (一)A O 1上訴部分：

28 1.A O 1上訴聲明：

29 (1)原判決關於駁回A O 1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30 (2)A O 2應再給付A O 170萬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 A 0 2 答辯聲明：A 0 1 之上訴駁回。

02 (二) A 0 2 上訴部分：

03 1. A 0 2 上訴聲明：

04 (1) 原判決不利於 A 0 2 部分廢棄。

05 (2) 上開廢棄部分，A 0 1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2. A 0 1 答辯聲明：A 0 2 之上訴駁回。

07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本院卷第155、4
08 39、440頁）：

09 (一) A 0 1 於109年2月16日提親時曾交付10萬元予 A 0 2，用以
10 採辦六禮、喜餅。

11 (二) 兩造於109年3月8日訂婚，並於同年8月9日辦理婚宴。

12 五、本院就本件之爭點說明如下：

13 (一) 兩造於110年3月8日合意解除婚約，A 0 1 不得請求 A 0 2
14 賠償其損害：

15 1. A 0 1 主張兩造約定於婚宴翌日即109年8月10日辦理結婚登
16 記，詎 A 0 2 於是日拒絕前往，故違結婚期約，伊得依民法
17 第9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除婚約云云。A 0 2 固不否認109
18 年8月10日已事先向公司請假（本院卷第159頁），惟新人辦
19 理婚宴諸事繁瑣、過程辛勞，於婚宴翌日請假乃符社會常
20 情，況 A 0 1 於原審初亦僅表示原係合意婚宴後數日內要辦
21 結婚登記等語（原審卷一第450頁），並未特定日期，自不
22 得僅以兩造於婚宴翌日請假，遽認兩造有於翌日辦理結婚登
23 記之期約。而證人即 A 0 1 二姊楊維華則證稱：翌日辦理結
24 婚一事是陪母親去拿禮服時 A 0 1 說的，但事後2人有無去
25 登記伊不清楚，也沒問過2人等語（原審卷一第636、638
26 頁），足見楊維華乃婚宴前聽聞 A 0 1 之說詞，難認確知兩
27 造間有此具體約定。再依證人即伴娘孫理香證述：婚宴隔天
28 伊才知道兩造因為桌錢有些爭執，後續關係變質，男方變得
29 比較消極等語（原審卷一第639、640頁），及 A 0 1 與孫理
30 香間Line對話截圖：「（109年9月21日）（楊：）去登記
31 喔、幹嘛登記（孫：）為啥（楊：）他阿姨的事情還沒處理

01 完…怎麼登記…」(原審卷一第157、485頁)，可知A 0 1
02 婚宴過後亦欠缺辦理結婚登記之意願，其主張係A 0 2故違
03 結婚期約云云，要屬無據。

04 2.又按契約合意解除，係契約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立契約，
05 使原有契約之效力歸於無效，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解除原有
06 之契約(第一次之契約)(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
07 決先例參照)。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者為限，默示之意思表
08 示亦包括在內。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
09 他情事，足以推知其效果意思且無其他反證者即可。且解釋
10 默示意思表示，亦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其外部
11 之舉動或其他情事，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查：

12 (1)依A 0 1提出兩造於110年3月7日深夜至翌(8)日凌晨之Li
13 ne對話截圖：「(楊：)妳已經不想和我有任何關係了對
14 吧！直接說有那麼困難嗎！(沈：)男女關係現在沒辦法，
15 我會當你是我的家人。金飾我會還給你家，如果你需
16 要…」、「(楊：)好的，既然妳已經決定了…我尊重妳的
17 決定(沈：)謝謝你(楊：)不用道謝，這兩天把該處理的
18 問題處理吧…把東西拿一拿…」(見原審卷一第379至395
19 頁)，其後兩造接續之對話以：「(楊：)媽媽之前給我們
20 結婚的40萬在哪…(沈：)所以想要回多少…(楊：)不是
21 這樣說…我們既然說開，該怎樣就是怎樣…就因為這樣所以
22 我想當面算清楚」，及同年4月27日之對話截圖：

23 「(楊：)我想了很久，彼此也冷靜了4個月，是該把問題
24 解決了(沈：)你之前說過不會趕我，如果你又圍繞這話
25 題，我們還是鬼擋牆講話(楊：)那我問妳，妳還有要繼續
26 走下去嗎？我們現在又是什麼關係(沈：)朋友關係」(原
27 審卷一第397至401頁、第419頁)各等語，可知A 0 1於確
28 定A 0 2之決定後，既表示尊重A 0 2之決定，因而不再有
29 所顧忌，欲向A 0 2取回因訂定婚約所交付之款項、進行結
30 算，並迭於110年4月30日、5月7日限令A 0 2於6月間搬離
31 系爭居所(原審卷一第443、445頁)，已無轉圜餘地。而解

01 除契約乃法律用語，非一般人智識經驗通常所使用之文句，
02 依前述兩造間之對話截圖內容可知兩造無意結婚，意思表示
03 亦明確使對方知悉，而未有反對之意思，自不以A 0 2為
04 「解除」用語，始認其有為解除婚約之意，A 0 1執此謂兩
05 造婚約並未解除，顯無可採。兩造雖未明示為解除婚約之意
06 思表示，惟由兩造欲了結關係、釐清、清算債務之舉動觀
07 之，依前揭說明，足以推認兩造均已無履行婚約之法效意
08 思，默示之意思表示一致。從而，兩造於110年3月8日合意
09 解除婚約，應堪認定。

10 (2)A 0 1固主張A 0 2堅稱109年12月16日為兩造合意解除
11 日，別無其他解除之意思，嗣於原審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
12 期日始表示於110年1月10日、同年3月8日亦合意解除，顯非
13 合理云云。惟查：A 0 2自始即抗辯兩造已協議解除婚約等
14 語（原審卷一第143頁），僅未特定時間，其於經原審法官
15 闡明後，為預防法院認定未合意解除，以退步言之之方式增
16 加合意解除之時點（原審卷二第118頁），乃訴訟攻防所常
17 見，難認其所為抗辯非屬實在。況由前述110年3月8日兩造
18 對話截圖所示，A 0 1至斯時仍要求A 0 2直接說明兩造關
19 係，足見兩造於此前就婚約是否仍存在一事尚乏共識，彼此
20 尚在努力，A 0 1執兩造於110年1月20日與同年3月8日Line
21 對話截圖內容之用語相似，如未認定前者合意解除，即不得
22 認後者為合意解除云云，並無可採。

23 3.兩造婚約既已於110年3月8日解除，其後自無從就已經解除
24 之婚約再行解除。況證人楊維華證述：110年8月19日陪同A
25 0 1前往系爭居所向A 0 2為解除婚約時，A 0 2表示只是
26 朋友怎麼登記等語（原審卷一第637頁），益徵兩造前已解
27 除婚約而退回朋友關係為真，A 0 1主張其於110年8月19日
28 解除婚約云云，並無可採。按合意解除婚約時，除附有賠償
29 金之條件者外，顯已放棄其損害請求權，無論何方有理，均
30 無從本於婚約關係對他方為任何賠償之請求，包括財產及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428號判決先

01 例、72年度台上字第36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既合
02 意解除婚約，A 0 1 自不得請求A 0 2 賠償其所受損害，是
03 A 0 1 主張依民法第977條第1項、第978條規定，請求A 0
04 2 賠償其財產上損害，並依同法第977條第2項、第979條第1
05 項規定，請求A 0 2 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均無可採。

06 (二)A 0 1 於提親、訂婚時分別交付A 0 2 款項10萬元、40萬
07 元，係以結婚為條件所為之贈與，於兩造婚約解除後，應扣
08 除A 0 2 已支出之喜餅、六禮、婚宴費用等利益已不存在部
09 分，A 0 1 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得請求A 0 2 返還所餘
10 13萬1,460元：

11 1.按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
12 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民法第979條之1定有明
13 文。聘金禮物乃預想他日婚約之履行，而以婚約之解除或違
14 反為解除條件之贈與，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反時，當然失其
15 效力，受贈人原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
16 於贈與人，為免解釋上之紛擾，74年6月3日增訂民法第979
17 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是該條文之本質即為不當得
18 利，是關於民法第182條第1項，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
19 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
20 還價額之責任之規定，亦應有適用。又所謂聘金禮物並不以
21 訂婚時所給與者為限，即在婚約存續中以上開目的所為之贈
22 與，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2.A 0 1 主張於109年2月16日提親時交付10萬元聘金（附表一
25 編號1），供A 0 2 採辦六禮、喜餅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本院卷第153頁），即屬訂定婚約所為之贈與。而查：

27 (1)A 0 2 因訂婚而支出喜餅3萬1,750元費用等情（附表二編號
28 1），業據其提出禮盒訂購單為憑（原審卷一第71頁），且
29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6、377頁），而堪採信。

30 (2)另A 0 2 抗辯其支出西裝、禮服費用5,000元、六禮費用5萬
31 6,250元及租用金飾（含損壞費用）1萬元（附表二編號2、

01 3、4)，與上開喜餅費用共計10萬3,000元，A 0 1稱其中1
02 0萬元即由上開聘金所支出，其餘始為A 0 2自行支出等語
03 （本院卷第415頁），足見A 0 2因信其婚約有效，自A 0
04 1所贈與之10萬元聘金支出喜餅、六禮等相關費用，並未逾
05 原約定使用之目的，A 0 2抗辯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依上
06 說明，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應屬可採。

07 (3)A 0 2支出之費用既已逾A 0 1給付10萬元聘金，是A 0 1
08 請求A 0 2返還10萬元聘金云云，並無理由。

09 3. A 0 1主張於109年3月8日訂婚時交付40萬元（附表一編號
10 5），作為婚宴費用，亦係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等語，有其
11 提出母親周月嬌於109年3月4日提款50萬元之銀行帳戶對帳
12 單可佐（本院卷第203頁），並據證人即媒人賈玉英證述明
13 確（原審卷一第633頁），堪予認定。A 0 2於原審初就此
14 數額並未爭執等語（原審卷一第452頁、卷二第40頁），復
15 有前述110年3月8日A 0 1要求A 0 2退還該筆預付桌錢40
16 萬元等內容之Line對話截圖為憑（原審卷一第397頁），其
17 嗣改稱訂婚當天係收受30萬元，是加計提親時收受之10萬元
18 才是40萬元之意云云（原審卷二第24頁），惟二者用途既不
19 相同，其改稱109年3月8日僅實際收到30萬元云云，實難採
20 憑。而查：

21 (1)兩造於109年8月9日婚宴費用尾款24萬5,790元，為A 0 2支
22 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6頁），A 0 2抗辯
23 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應予扣除，即屬可採。依A 0 1提出之
24 喜宴單據所示（原審卷一第77頁），婚宴原計費用金額為38
25 萬3,390元，經扣除買十送一折扣2萬7,600元及訂金11萬
26 元，尾款金額即為24萬5,790元；復依A 0 1提出之刷卡資
27 料（原審卷一第79、81頁），其主張該訂金11萬元為其所支
28 出（附表一編號4），即屬可採。是A 0 2抗辯其支出婚宴
29 費用為38萬3,390元（附表二編號12），逾前述尾款24萬5,7
30 90元部分，未舉證以實其說，洵無足取。

31 (2)又A 0 2抗辯其為辦理婚宴印製喜帖支出1,350元、其他結

01 婚雜支7,000元等語（附表二編號5、7），為A 0 1所不爭
02 執（本院卷第376、419頁），並與辦理婚宴密切相關，依上
03 說明，A 0 2亦得於應返還之利益中扣除。

04 (3)A 0 2復抗辯其支出新娘秘書費用，及女方2名收禮金人員
05 紅包禮金等語（附表二編號8、9），業據證人即A 0 2表嫂
06 甲○○證述：婚宴當天伊擔任女方總招待，因結算餐費的事
07 與男方有爭執，當天並未收到雙方給伊的紅包，回到家後A
08 0 2打電話向伊表示抱歉，問男方有無包紅包給伊，伊說沒
09 有，當天晚上A 0 2就請她媽媽拿紅包來給伊，伊有問另外
10 收禮的表妹，也說沒有收到，後來也是A 0 2給她的；新娘
11 秘書的錢是A 0 2當天在家就拿給伊，說是媽媽前一天就先
12 準備好了，係伊拿給新娘秘書的等語（本院卷第322至324
13 頁），而堪認定。甲○○雖證述其並不知悉實際交給新娘秘
14 書之金額為何等語（本院卷第323、324頁），惟A 0 1既主
15 張新娘秘書費用為1萬2,000元等語（參附表一編號7），則
16 A 0 2固無法舉證其支付數額為1萬5,000元（本院卷第371
17 頁），仍應認其所支出新娘秘書之費用於1萬2,000元範圍內
18 應屬可採。A 0 1雖主張新娘秘書費用係其於109年8月8日
19 領取之4萬元中所支付，並提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為憑云
20 云（本院卷第207頁），惟上開證物僅能證明其於當日有領
21 取4萬元，並無法證明有作為新娘秘書費用之支出，而依證
22 人即A 0 1大姊乙○○證述：母親交予伊用以支付翌日包括
23 紅包在內之費用，其有將紅包交付A 0 1，有見到A 0 1轉
24 交A 0 2等語（本院卷第267、268頁），而依乙○○所寫統
25 計明細所示，新娘秘書之紅包為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1
26 頁），數額有明顯差距，可見乙○○亦未見到A 0 1有交付
27 新娘秘書之費用予A 0 2。A 0 1主張新娘秘書費用係由伊
28 支出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尚難採憑。又證人甲○○證述：
29 A 0 2託其母親交付伊收受之紅包金額為1,200元等語（本
30 院卷第323頁），衡情另名收禮之人所收紅包亦應相同，A
31 0 2既列計其支出紅包中，女方收禮之人為2人（本院卷第3

01 71頁)，是認A 0 2支出紅包禮金於2,400元範圍內為有理
02 由，逾此部分之紅包支出，未舉證以實其說，尚無可採。至
03 證人乙○○雖證述：媽媽領了20萬元，就婚宴當日開門、總
04 召（包括女方收禮及總召）紅包，於婚禮前一天與A 0 1核
05 對過寫成明細，婚宴當天在新娘休息時有看到A 0 1交紅包
06 給A 0 2，但沒有看到兩人有交紅包給該等人等語（本院卷
07 第267、268頁），是乙○○僅能證明A 0 1有交付A 0 2紅
08 包，尚難推認A 0 2並未支出前述紅包費用。是A 0 2抗辯
09 其有支出上開費用，亦屬婚宴之支出，其因訂定婚約收受A
10 0 1此部分贈與之利益已不存在，免負返還A 0 1之責任，
11 亦屬有據。

12 (4)A 0 2固抗辯其購置結婚床組、寢具及雙方手錶、戒子而支
13 出費用應予扣除云云（附表一編號6、10、11），惟A 0 2
14 不否認其於搬離兩造共同住所時，將結婚床組、寢具搬走並
15 丟棄，而手錶、戒子等物並未交付A 0 1等語（見本院卷第
16 320、369、421頁），難認該等床組、寢具為結婚所必要支
17 出，且A 0 2就取得手錶、戒子利益仍存在，依其利益性質
18 非不得償還其價額，是A 0 2抗辯應予扣除云云，即無可
19 採。至A 0 1固因辦理婚宴而收取禮金，與其交付A 0 240
20 萬元支付婚宴費用乃屬二事，A 0 2抗辯有損益相抵之適用
21 云云，亦屬無據。另A 0 2稱婚宴攝影1萬8,000元為其所支
22 付云云，並未提出證據為憑，且該單據係A 0 1所提出（見
23 原審卷一第75頁），難認A 0 2此部分抗辯為可採，自無從
24 為有利於A 0 2之認定，附此敘明。

25 (5)準此，A 0 1交付A 0 240萬元，A 0 2於約定支出婚宴相
26 關費用範圍內，利益已不存在，A 0 1得請求A 0 2返還之
27 金額為13萬1,460元（計算式：400,000－245,790－1,350－
28 7,000－12,000－2,400＝131,460）。

29 4.本件A 0 1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A 0 2給付附表一編
30 號1、5所餘金額，既經本院准許如上，A 0 1另依民法第17
31 9條規定，擇一請求A 0 2為同一給付，並未更有利於A 0

01 1，就其此部分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

02 (三)兩造已合意解除婚約，A 0 2亦不得請求A 0 1賠償其損
03 害，其抗辯對A 0 1此部分抵銷債權存在，並無理由。至A
04 0 2可證明對A 0 1有借款債權13萬4,000元，於A 0 1前
05 開請求範圍內所為抵銷之抗辯，為有理由：

06 1.兩造婚約既於110年3月8日合意解除，依上開(一)3.同一法律
07 上理由，A 0 2不得向A 0 1請求損害賠償，其抗辯伊依民
08 法第977條第1項、第978條規定，對A 0 1有如附表二編號1
09 至12之損害債權，得與A 0 1對伊之債權為抵銷，均無可
10 採。又附表二編號1至12為A 0 2因支出所受之損害，並非
11 因訂定婚約所為之贈與，而使A 0 1受有利益，其以依第97
12 9條之1及第179條規定，對A 0 1有抵銷債權，亦屬無據。

13 2.A 0 2抗辯A 0 1於109年4月27日、29日、同年5月27日、
14 同年7月10日依序向伊借款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4
15 00元、2萬元等語(附表二編號13、14、16、17)，業據其
16 提出轉帳明細及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05、2
17 85、287、293、295、297頁)，並為A 0 1所不爭執(本院
18 卷第376、421、423頁)，堪予認定。又A 0 2抗辯A 0 1
19 於109年5月5日向伊借款7萬元用以清償債務等情(附表二編
20 號15)，亦據其提出存摺明細及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
21 (本院卷第107、289、291頁)。該Line對話截圖以：

22 「(沈：)不要想後面(楊：)好的，我晚點問(沈：)先
23 解決，也是賺錢懂嗎?(楊：)好(並將匯款單拍照上傳)
24 搞定(沈：)匯款就好囉，不用什麼文件唷(楊：)沒有
25 阿，我又沒有押東西(沈：)你現在還欠多少阿，之前問你
26 一直都不說明白(楊：)我昨天問了，差16萬多(沈：)全
27 部，只差16萬，之後就沒欠款了唷…」(本院卷第291
28 頁)，倘A 0 1僅係單純與A 0 2討論債務，交代其對外尚
29 負欠債務之情形，衡情應傳送欠款明細資料予A 0 2，惟A
30 0 1僅特別傳送單筆匯款單，A 0 2並詢問該筆匯款有無證
31 明文件等內容，參依A 0 2帳戶存摺明細所示，A 0 2於提

01 領7萬元後，其帳戶餘額僅剩8,817元等情，於A 0 2無特殊
02 需求情形下，難認其有提領高達7萬元之必要，是A 0 2稱
03 係A 0 1向伊借款7萬元用以清償債務等語，依兩造間當時
04 之情誼及前開對話內容，尚非不可採信。

05 3.從而，A 0 2以其對A 0 1之借款債權13萬4,000元（計算
06 式：15,000+15,000+70,000+14,000+20,000=134,00
07 0），得與前述A 0 1對其13萬1,460元之債權範圍內為抵
08 銷，經抵銷後，A 0 1已無得請求A 0 2返還之金額。

09 六、綜上所述，A 0 1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A 0 2給付
10 13萬1,460元，經A 0 2抗辯以附表二編號13至17之借款依
11 序抵銷後，已無餘額得請求A 0 2返還。是A 0 1主張依民
12 法第977條第1、2項或第978條、第979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
13 請求A 0 2賠償伊所受財產損害68萬4,600元及非財產上損
14 害10萬元，及另依同法第979條之1之規定，請求A 0 2返還
15 其中5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准A 0 2給付7
16 萬5,250元本息，即有未洽，A 0 2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1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至原審就逾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判決A 0 1敗訴，部分理由
19 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A 0 1上訴論旨
20 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1 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A 0 2上訴為有理由，A 0 1上訴為無理
26 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30 法 官 陳 瑜

31 法 官 陳筱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陳珮茹

05 附表一：

06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1 | 採辦六禮、喜餅 | 10萬元 | |
| 2 | 婚紗攝影 | 3萬9,000元 | |
| 3 | 喜宴攝影 | 1萬7,000元 | |
| 4 | 婚宴訂金 | 11萬元 | |
| 5 | 婚宴費用 | 40萬元 | |
| 6 | 婚禮紅包 | 6,600元 | |
| 7 | 新娘秘書 | 1萬2,000元 | |
| 合計：68萬4,600元 | | | |

07 附表二：

08

| 編號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1 | 喜餅 | 3萬1,750元 | 本院卷第371頁編號1-1 |
| 2 | 西裝、禮服 | 5,000元 | 同上頁編號1-2 |
| 3 | 結婚六禮 | 5萬6,250元 | 同上頁編號1-3 |
| 4 | 租用金飾(含損壞) | 1萬元 | 同上頁編號1-4 |
| 5 | 喜帖 | 1,350元 | 同上頁編號2-1 |
| 6 | 手錶、戒子 | 1萬6,000元 | 同上頁編號2-2 |
| 7 | 結婚雜支、來賓禮物 | 7,000元 | 同上頁編號2-3 |
| 8 | 結婚新秘 | 1萬5,000元 | 同上頁編號2-5 |
| 9 | 結婚紅包(女方) | 3,600元 | 同上頁編號2-6 |
| 10 | 結婚床組 | 1萬0,858元 | 同上頁編號2-7 |

(續上頁)

01

| | | | |
|----|-------------|-----------|----------|
| 11 | 結婚寢具 | 9,400元 | 同上頁編號2-8 |
| 12 | 喜宴金額 | 38萬3,390元 | 同上頁編號2-9 |
| 13 | 109年4月27日借款 | 1萬5,000元 | 同上頁編號3-1 |
| 14 | 109年4月29日借款 | 1萬5,000元 | 同上頁編號3-2 |
| 15 | 109年5月5日借款 | 7萬元 | 同上頁編號3-3 |
| 16 | 109年5月27日借款 | 1萬4,000元 | 同上頁編號3-4 |
| 17 | 109年7月10日借款 | 2萬元 | 同上頁編號3-5 |